

宁波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浙72民初391号

原告：金华市欣原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海岸人家7幢B16室。

法定代表人：胡荣民，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罗本建，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4幢(5-2)。

法定代表人：陈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义康，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金华市欣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原公司)与被告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迅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经欣原公司申请，本院于2020年3月26日裁定冻结达迅公司银行存款美元35352.80元或等值人民币247469.60元。本院于2020年4月23日网上在线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欣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罗本建，被告达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义康、

周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欣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达迅公司赔偿损失美元 35352.80 元及利息（按照汇率 1: 7 折合人民币 247469.60 元，利息以该数额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达迅公司承担。在庭审过程中，欣原公司将汇率明确为按照起诉之日起汇率进行计算。事实与理由：2019 年 7 月，欣原公司委托达迅公司出运一个 40 英尺集装箱的汽车配件，货物于同年 7 月 21 日装船出运，达迅公司向欣原公司签发了一套编号为 DXG1907442 的记名无船承运人提单，提单载明托运人为欣原公司，收货人为 THE BENZ TO BUIL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BENZ 公司），船名航次为 YM INSTRUCTION 240S，起运港为宁波，目的港为泰国曼谷，箱号为 ZCSU8761496，内装 856 个汽车轮毂，运输条件为港至港（CY-CY），运费到付。涉案货物装船出运后，收货人 BENZ 公司未向欣原公司付款买单，但实际承运人以星轮船公司告知涉案集装箱货物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目的港被 BENZ 公司提走。欣原公司认为，由于达迅公司的无单放货行为，导致其遭受了货款损失美元 35352.80 元，达迅公司应对其进行赔偿，故诉至本院。

被告达迅公司答辩称：1.达迅公司未实施无单放货行为，该行为系实际承运人以星轮船公司实施。达迅公司从未指示目的港代理放货，并要求目的港代理对涉案货物不予放行，涉案集装箱

系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由 BENZ 公司从以星轮船公司提走，或基于目的港当地惯例，由 BENZ 公司凭提单扫描件向以星轮船公司换取提货单进而提货。2.欣原公司已收取全部或部分货款，应就其所受损失提供证据。根据邮件及银行水单显示，目的港代理了解到 BENZ 公司已向欣原公司支付 6 笔汇款，金额远超涉案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故欣原公司已收到涉案货物货款，不存在诉称的货款损失。

原告欣原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一、提单，用以证明欣原公司与达迅公司之间成立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事实；

证据二、集装箱动态，用以证明涉案集装箱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被无单放货的事实；

证据三、报关单及放行通知书，用以证明涉案货物价值为美元 35352.80 元的事实。

原告欣原公司又在庭后向本院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四、合同、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用以证明涉案货物销售情况；

证据五、多方微信聊天记录，收货人 BENZ 公司确认还欠欣原公司货款美元 40744 元、达迅公司对该情况完全知晓并协助欣原公司向 BENZ 公司对拖欠款项进行催讨的事实；

证据六、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提单，用以证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欣原公司交付给 BENZ 公司一批价值美元 39924 元

的货物，该笔款项已由 BENZ 公司支付，达迅公司所称款项系该票货物的货款；

证据七、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提单，用以证明 2019 年 6 月 6 日欣原公司交付给 BENZ 公司一批价值美元 40180 元的货物，该笔款项已由 BENZ 公司支付，达迅公司所称款项系该票货物的货款；

证据八、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提单，用以证明 2019 年 4 月 28 日欣原公司交付给 BENZ 公司一批价值美元 43376 元的货物，该笔款项已由 BENZ 公司支付，达迅公司所称款项系该票货物的货款；

证据九、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提单，用以证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欣原公司交付给 BENZ 公司一批价值美元 44388 元的货物，该笔款项已由 BENZ 公司支付，达迅公司所称款项系该票货物的货款；

证据十、欣原公司与 BENZ 公司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以证明 BENZ 公司曾向欣原公司支付美元 2000 元、美元 5000 元的模具费，与涉案货物无关。

被告达迅公司为支持其抗辩意见，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邮件，用以证明达迅公司未实施无单放货行为的事实；

证据 2、汇款凭证，用以证明欣原公司对涉案货款不存在损失的事实。

经开庭质证，对原告欣原公司提供的证据，被告达迅公司质证认为：对证一、证二的证据三性无异议。对证三的表面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报关单中的金额不能反映交易的真实金额，也不能反映交易的付款方式，实际交易活动中可能存在买方预付定金的行为。对证四的表面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根据外销合同显示，其付款条件为“30%预付电汇，剩余款项见提单副本支付”，可说明欣原公司已就本票货物获取了定金款项，其诉称的损失金额有误。对证五的三性均不认可。对证六-证九的表面真实性由法院核实，关联性有异议。上述证据缺少报关单及外销合同作印证，无法证明货款金额的真实性。其中，DXG1906408 提单系由达迅公司提供，提单项下的报关单记载金额与发票金额并不一致，可证明双方交易中存在预付定金的模式，涉案货物已收取预付款事实。对证十的三性均不认可。

对被告达迅公司提供的证据，原告欣原公司认为：对证 1 的表面真实性无异议，但证明目的有异议。邮件系传来证据，邮件内容不能证明达迅公司与涉案货物被无单放货无关。同时，邮件内容中未有付款凭证等直接证据可以表明追索的货款系本案货物货款。对证 2 的证据三性均有异议，该证据未提供原件，作为域外证据未经公证认证，且付款凭证无法看出与涉案货物的关联性。欣原公司与 BENZ 公司之间存在多笔交易，付款凭证与本票货物无关。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关于原告欣原公司提供的证据。证一提单、证二集装箱动态，其中提单系原件，且达迅公司对两份证

据的三性均无异议，故对该两份证据予以认定。证三报关单及放行通知书，证四合同、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其中报关单系原件，且报关单中载明的金额能够与合同、发票中记载的金额相互印证，证明涉案的货物货值为美元 35352.80 元，且达迅公司对两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故本院对两组证据均予以认定；至于达迅公司关于欣原公司已收到 30% 货款的主张，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认定。证五多方微信聊天记录，欣原公司未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聊天记录中的各方主体身份不明，且达迅公司有异议，故不予认定。证六-证十因与达迅公司提供的证 2 汇款凭证相互关联，本院将在下文中一并进行综合分析。

二、关于被告达迅公司提供的证据。证 1 邮件，欣原公司对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证 2 汇款记录，虽然欣原公司对证据三性均有异议，但该证据能够与欣原公司提供的证六-证十能相互印证，证明欣原公司与 BENZ 公司之间存在多笔交易，达迅公司所主张的欣原公司收到的款项并非涉案货款的事实，故对该组证据予以认定，并据此对欣原公司提供的证六-证十均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下列事实：

欣原公司与 BENZ 公司存在多笔贸易关系。2019 年 5 月，欣原公司与 BENZ 公司就涉案货物签订外销合同，合同中载明货物名称为 ALLOY WHEELS，数量为 856PCS，总价值为美元 35352.80 元；双方并在合同的付款条件中载明“30%T/T

ADVANCE BALANCE AGAINST COPY B/L”。欣原公司将原产地证书以及载明金额为美元 35352.80 元的发票等交付给了 BENZ 公司。其后，欣原公司就上述货物委托达迅公司进行出运，达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签发编号为 DXG1907442 的提单，提单中载明托运人为欣原公司，收货人为 BENZ 公司，集装箱号为 ZCSU8761496，船名航次为 YM INSTRUCTION/240S，装货港宁波，卸货港曼谷，交货地曼谷，运输方式为 CY 到 CY，运费到付。涉案货物由以星轮船公司实际承运。涉案集装箱于同年 7 月 30 日运抵卸货港曼谷，8 月 5 日涉案货物由 BENZ 公司提走，次日空箱返港。欣原公司认为，其在未收到货款的情况下，涉案货物被达迅公司无单放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达迅公司负担，故将其诉至本院。

另查明，欣原公司基于与 BENZ 公司的其他交易，先后收到 BENZ 公司支付的美元 39924 元、美元 43376 元、美元 44388 元、美元 40180 元以及美元 2000 元、美元 5000 元的货款。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达迅公司接受欣原公司委托承运涉案货物并签发提单，其系涉案货物的承运人，理应承担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义务。涉案提单项下的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在欣原公司仍持有全套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被放货，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作为承运人的达迅公司承担。达迅公司虽然辩称 BENZ 公司系从涉案货物的实际承运人以星轮船公司处提取货物，涉案放货行为非由其直接实施，但根据《海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即使涉案货物的无单放货行为系由实际承运人实

施，达迅公司作为承运人，也应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负责；况且，达迅公司未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其上述主张，故本院对达迅公司的上述主张不予采纳。另外，关于涉案货物被无单放货所造成的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欣原公司有权依据报关单上所记载的金额向达迅公司进行主张，且该金额与报关商业发票的记载能够相互印证；虽然达迅公司认为依据外销合同的记载，欣原公司理应收到30%的预付款，但达迅公司对该主张未提供充分依据，故本院认定欣原公司主张美元35352.80元的货款损失金额合理。至于利息计算，欣原公司主张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算合理，本院予以保护。综上，欣原公司的主张合理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金华市欣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损失美元35352.80元并赔偿该款按起诉之日汇率6.98折合人民币246762.54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012 元，减半收取 2506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1757 元，均由被告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 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维

【附页】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六十条 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行为负责。

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承运人违反法律规定，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提单权利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第六条 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